

淡江大學

實習工場銲接操作作業標準

中華民國 92 年 03 月 14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22 日修訂

保存年限：永久

編號：AGRX-E06-03-02

編撰單位：環安中心

一、目的

為使本校實驗工場順利進行銲接作業，避免空氣污染，特制定本作業標準。

二、範圍

凡進行銲接作業之實驗室均適用之。

三、作業流程說明

- (一) 作業前，操作人員應穿著標準防護器具應包括安全鞋、面罩及護腳腕之皮綁腿等。
- (二) 檢視電銲機，電流、電壓大小是否正確適當。
- (三) 開啟銲煙過濾處理設備及抽風系統，保持工作環境良好空氣品質。
- (四) 作業時，完成銲接之工作物應避免用手直接接觸，並使用標準夾持器加以固定或取用，以免燙傷。
- (五) 作業場所應保持乾燥，避免漏電引致電擊。
- (六) 作業完畢後，應將周遭環境打掃清潔，工具歸位。
- (七) 實習工場管理人員或負責老師應實施下列監督工作：
 1. 決定作業方法及順序，於事前告知實習人員，並指導作業。
 2. 監督個人防護具之使用。
 3. 其他為維護實習人員健康所必要之措施。
- (八) 於通風不良之場所從事銲工作業時，如換氣用局部排氣裝置、吹吸型整體換氣裝置發生故障致效能降低，有導致通風不足影響正常呼吸之虞時，實習工場管理人員應即停止作業，使該實習人員即刻採取疏散措施。因前項事故停止作業時，在現場之銲煙未被完全清除前，人員不得進入該場所。

四、附件

無